

股票代碼：3068
股票代碼：R028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新竹工業區自強路
十八號

電話：(○三) 五九七二四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合 併 損 益 表	5~6		-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7		-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公 司 沿 革	10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6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6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7~26		~
關 係 人 交 易	26~27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28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28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其 他	29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35		
往 來 情 形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國 旺

會計師 郭 榮 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46,836	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及二十)	\$ 227,338	2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五)	3,98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附註十一)	9,999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五及二十二)	171,917	17	2120	應付票據	11,144	1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六)	279,203	28	2140	應付帳款	137,590	1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二)	43,909	4	2170	應付費用	29,103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45,845</u>	<u>54</u>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32,351	3
	長期投資 (附註二及八)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u>7,467</u>	<u>1</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660</u>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54,992</u>	<u>45</u>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660</u>	-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三、八、二十及二十一)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u>26,783</u>	<u>3</u>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51,313	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四)	9,223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11,297	21	2820	存入保證金	<u>69</u>	-
1531	機器設備	381,538	3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9,292</u>	<u>1</u>
1551	運輸設備	1,240	-		負債合計	<u>491,067</u>	<u>49</u>
1561	辦公設備	10,599	1	2XXX			
1681	其他設備	<u>17,904</u>	<u>2</u>		股東權益		
15X1		673,891	67	3110	普通股 (附註十三)	530,393	52
15X9	減：累積折舊	(295,056)	(29)		資本公積		
1599	減：累計減損	(9,946)	(1)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44	-
167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22,614</u>	<u>2</u>	3260	長期投資	11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91,503</u>	<u>39</u>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 (附註二)			3350	待彌補虧損	(9,026)	(1)
1720	專利權	879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u>13,143</u>	<u>1</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u>227</u>)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4,022</u>	<u>1</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521,302</u>	<u>51</u>
	其他資產 (附註二、九、十七及二十一)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012,369</u>	<u>100</u>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28,130	3				
1820	存出保證金	1,718	-				
1830	遞延費用	3,26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628	3				
1888	其 他	<u>1,600</u>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60,339</u>	<u>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12,3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許正源

會計主管：劉秋香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334,24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967)	(1)
4190	銷貨折讓	(1,009)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331,2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263,220)	(79)
5910	營業毛利	<u>68,050</u>	<u>2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569)	(8)
6200	管理費用	(21,95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7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499)	(18)
6900	營業利益	<u>9,55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7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867	2
7210	租金收入	67	-
7480	其他收入	<u>1,200</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50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5,712)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33)	(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555)	-	
7560	兌換損失	(1,393)	-	
7880	其他損失	(60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497)	(3)	
7900	稅前淨利		5,562	2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八)	(2,054)	(1)	
9600	合併總淨利	\$	3,508	1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306	1	
9602	少數股權		1,202	-	
		\$	3,508	1	
代碼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9	\$	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許正源

會計主管：劉秋香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合 計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0,393	\$ 162	(\$ 11,332)	(\$ 132)	\$ -	\$ 399,091
現金增資	120,000	-	-	-	-	120,000
子公司年度中喪失控制能力之影響數	-	-	-	-	(1,202)	(1,202)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2,306	-	1,202	3,508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	-	-	(95)	-	(95)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530,393</u>	<u>\$ 162</u>	<u>(\$ 9,026)</u>	<u>(\$ 227)</u>	<u>\$ -</u>	<u>\$ 521,3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許正源

會計主管：劉秋香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金</u>	<u>額</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3,508
折舊費用		32,260
各項攤提		2,272
處分投資損失		1,55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3,634)
出租及閒置資產提列之折舊		467
遞延所得稅		7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715
應收帳款		1,507
存 貨	(66,464)
其他流動資產		735
應付票據	(9,693)
應付帳款		14,973
應付費用	(4,118)
其他流動負債		2,745
應計退休金	(3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71
購置固定資產	(37,54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05
處分出租及閒置資產價款		23,048
遞延費用增加	(1,2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2
受限制資產增加	(6,0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58)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50,162)
償還長期借款	(19,071)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9,999
存入保證金減少	(90)
現金增資	<u>120,0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676</u>
匯率影響數	(<u>664</u>)
子公司併入影響數	<u>3,08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4,6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32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99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5,83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u>\$ 32,3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許正源

會計主管：劉秋香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及營業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營利事業，於七十九年四月三日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電氣器材(有關電感表面粘著零組件、鐵粉蕊、線圈、阻流線圈、濾波線圈、複合體電子零件、通訊及電腦週邊設備、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前各項有關電氣器材、原料、半成品、成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年十二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併入本合併報表中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802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本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即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惟本合併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均予以合併，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金額，均予銷除。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Mag Layers (Hong Kong) Ltd.	100	
	Mag Layers USA, Inc.	15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0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美磊國際公司) 於二〇〇〇年十月成立於開曼群島 (Cayman)，而後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改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B.V.I.)，係由美磊科技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為一專業投資控股公司。

Mag Layers (Hong Kong) Ltd. (以下簡稱美磊香港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立於香港，主要活動為財務規劃及資金籌措等。

Mag Layers USA, Inc. (以下簡稱美磊美國公司)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設立於美國加州，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銷售被動元件 (電感) 產品。美磊電子科技 (昆山)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磊昆山公司) 於二〇〇一年四月成立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主要從事電子被動元件 (電感) 之製造、買賣。

本合併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不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報表，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報表主體與以前年度報表主體之差異及變動原因如下：

子公司名稱	變動原因
美磊美國公司	本公司持有 15% 股份，於九十五年五月底前原持有 61% 股份，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惟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

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原料及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

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五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專利權，按五年平均攤銷。

倘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

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閒置資產

當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或及累計減損）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出租資產與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或平均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移轉，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所得稅

美磊科技公司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美磊昆山公司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自開始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半繳納。所得稅於每季度末月之次月初申報，若有應納稅額須先繳納並計入所得稅費用，待當地財務主管機關審核後再退還之。

美磊昆山公司之所得稅費用，依台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所產生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買價、賣價為評價基礎。

會計科目重分類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本合併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與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按成本法計價之外幣長期投資

外幣長期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換算後之金額低於原始成本，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高於原始成本，則不予調整。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2,032
外幣活期存款	4,683
	<u>\$ 46,836</u>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中國大陸(86 人民幣仟元、87 美金仟元)	
香港(87 港幣仟元、422 美金仟元)	
	<u>\$ 17,165</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3,980
減：備抵呆帳	-
	<u>\$ 3,980</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180,552
關係人	3,653
減：備抵呆帳	(12,288)
	<u>\$ 171,917</u>
催收款項	
—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催收款項總額	\$ 1,627
減：備抵呆帳	(1,627)
	<u>\$ -</u>

存 貨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43,124
在 製 品	130,074
製 成 品	86,658
商 品 存 貨	28,296
在 途 存 貨	8,222
待 驗 品	1,229
	<u>297,603</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400)
	<u>\$ 279,203</u>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存貨保險總額為 120,000 仟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美元 計價，九十五年 60 仟美元	\$ 660	15

本合併公司對美磊美國公司之投資，於九十四年度原採權益法評價，九十五年五月因出售 184 仟美元持股，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變更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出售時以 Mag Layers USA, Inc. 股權淨值計價之帳面價值為 2,026 仟元，出售價款為 471 元並認列 1,555 仟元之處分損失。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Mag Layers USA, Inc.	<u>\$ 1,879</u>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積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51,313	\$	-			\$	-			\$	51,313		
房屋及建築		211,297		76,832				6,116				128,349		
機器設備		381,538		202,663				3,768				175,107		
運輸設備		1,240		473				-				767		
辦公設備		10,599		7,681				-				2,918		
其他設備		17,904		7,407				62				10,435		
預付設備款		19,086		-				-				19,086		
未完工程		3,528		-				-				3,528		
	\$	<u>696,505</u>		<u>295,056</u>				<u>9,946</u>				<u>391,503</u>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之保險總額為 810,000 仟元，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提供擔保質抵押情形詳附註二十二。

資產減損說明如下：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無

其他資產

非營業用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閒置資產					
成 本					
土 地					\$ 19,789
房屋及建築物					<u>13,473</u>
					33,262
累積折舊					(<u>5,132</u>)
					<u>\$ 28,130</u>

本合併公司閒置資產提供擔保質抵押情形，詳附註二十二。

短期借款

借 款 種 類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	151,338	2.003~3.62
擔保借款		33,000	2.95~3.87
其他短期借款		43,000	3.15
	\$	<u>227,338</u>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詳附註二十二。

其他短期借款係向關係人借入之款項，詳附註二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商業本票	承兌銀行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 1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
		<u>\$ 9,999</u>
利率		1.512%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內容如下：

借款種類	原始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擔保品	還款辦法
擔保借款	\$ 139,663	90.06.28~ 97.06.27	\$ 53,343	土地、房屋 及建築、機器設備	註一
開發新產品計劃 貸款	25,010	91.12.16~ 96.03.31	5,791	-	註二
減：一年以內到 期之長期借 款			(32,351)		
長期借款淨額			<u>\$ 26,783</u>		

註一：撥款滿二年後開始還款除最後一期攤還 3,763 仟元及 3,100 仟元，其餘每三個月攤還 3,660 仟元及 2,980 仟元之交通銀行到期還款本票，共分 21 期平均攤還本金。

註二：係經濟部工業局鼓勵民間事業開發工業新產品（GPRS 三頻手機射頻前端模組）主導性計畫之配合款，除於九十三年度還款 376 仟元，其餘依合約及計畫書所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開立與各期還款金額一致，每三個月還款 2,895 仟元之交通銀行到期還款本票共 8 張還款。另本合併公司開立存出保證票據 25,010 仟元作為借款擔保。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長期借款利率區間除開發新產品計劃貸款為無息外，其餘為 4.765%。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本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二十二說明。

股本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額定股本為 6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為 60,000 仟股。本合併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20,000 仟元。是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以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為 530,393 仟元，分為普通股 53,039 仟股。

員工退休金

美磊國際公司、美磊昆山公司及美磊香港公司，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美磊科技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合併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2,157 仟元。

美磊科技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美磊科技公司按員工每月

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本合併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14,191
本期提撥	953
本期孳息	114
本期支付	-
期末餘額	<u>\$ 15,258</u>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u>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期初餘額	(\$ 8,852)
本期提列	(1,324)
本期提撥	953
期末餘額	<u>(\$ 9,223)</u>

資本公積

	<u>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股票溢價	\$ 203,200
處分固定資產增益	44
歷年轉增資金額	(19,949)
長期股權投資	118
彌補虧損	(183,251)
	<u>\$ 16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合併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實際情況提撥特別公積金，如尚有盈餘再予以分派，董監酬勞金為百分之

五，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八，餘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合併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以考量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在保留盈餘及公積可分配之範圍內，於處於營業成長期時依據相關法令分配股票股利占當年度決議分配之金額百分之五十（含）以上；視經營環境變化，若已達到成熟期時原則上改以分配現金股利占當年度決議分配之金額百分之五十（含）以上。

本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度盈虧撥補議案，業經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虧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合併公司計算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時，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可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二規定辦理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所得稅

所得稅估算如下：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稅前財務所得	\$ 4,360
永久性差異	(14,071)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利益	(12,635)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	
銷貨毛利	(2,394)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	
處分資產利得	47,484
（已）未實現兌換損益	(905)
呆帳轉回利益	(69)
課稅所得	21,770
稅率	25%
累進差額	(10)
	<u>5,4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減：投資抵減	(3,455)
當期所得稅費用	1,977
遞延所得稅費用	77
所得稅費用	<u>\$ 2,054</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69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64
投資抵減	5,000
	<u>13,162</u>
未實現兌換利益	(72)
	13,090
減：備抵評價金額	(7,46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5,626</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認列差異	\$ 2,10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10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資產 利益	13,807
投資抵減	22,593
盈虧互抵	66,594
備抵呆帳超限數	1,288
減損損失	2,065
	<u>111,552</u>
減：備抵評價金額	(85,92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 額	<u>\$ 25,628</u>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合併公司得以扣抵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投資抵減如下：

到 期 年 度	設 備 抵 減	研 發 抵 減
九十五年	\$ 1,599	\$ 6,828
九十六年	2,715	6,483
九十七年	-	3,869
九十八年	-	4,798
九十九年	1,301	-
	<u>\$ 5,615</u>	<u>\$ 21,978</u>

本合併公司截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虧損扣抵，尚未使用部份及有效期限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稅 額
九十七年	\$ 15,339
九十八年	36,320
九十九年	14,935
	<u>\$ 66,594</u>

本合併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109</u>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預 計)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八十六年(含)以前	\$ -
八十七年以後	(9,026)
	<u>(\$ 9,026)</u>

每股盈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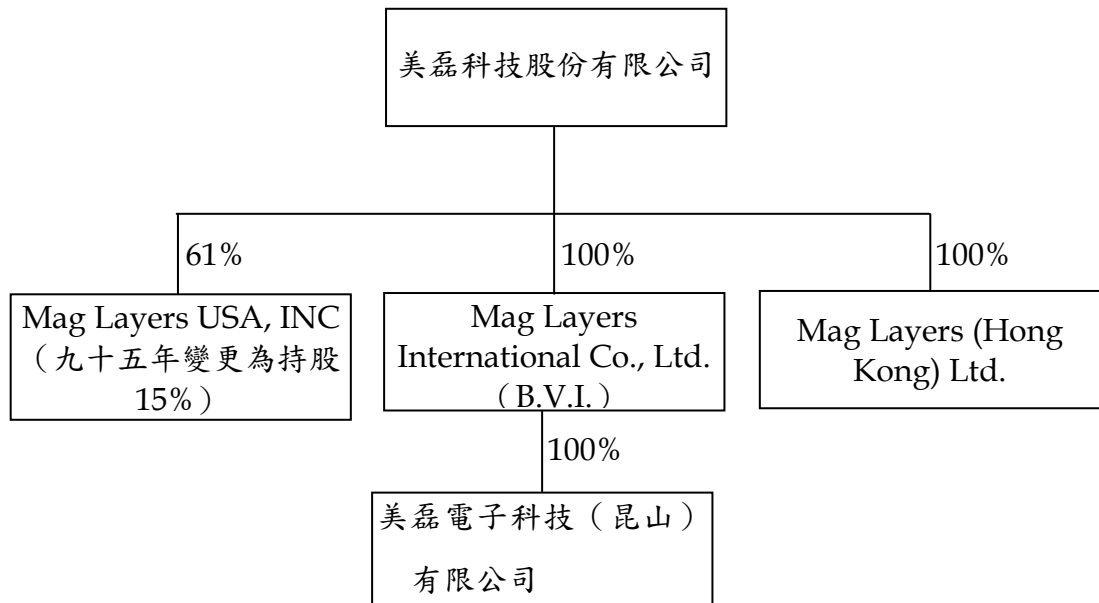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股 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淨利	\$ 5,562	\$ 3,508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60	\$ 2,306	50,039	\$ 0.09	\$ 0.05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8,038	\$ 19,268	\$ 47,306
退休金	1,110	931	2,041
伙食費	2,366	717	3,083
福利金	541	461	1,002
員工保險費	1,608	1,790	3,398
其他用人費用	-	393	393
	<u>\$ 33,663</u>	<u>\$ 23,560</u>	<u>\$ 57,223</u>
折舊費用	<u>\$ 28,138</u>	<u>\$ 4,122</u>	<u>\$ 32,260</u>
攤銷費用	<u>\$ 979</u>	<u>\$ 1,293</u>	<u>\$ 2,272</u>

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係企業圖列示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Mag Layers USA, Inc. (以下簡稱美磊美國)	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九十五年五月變更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蔡茂禎 福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應收、應付款項

會計科目	關係人名稱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應收帳款	美磊美國	\$ 3,653	2
其他應收款	美磊美國	190	25
應付費用	美磊美國	281	1

上述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對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係因對美磊美國之銷貨授信期間較一般授信期間為長，而自應收 182 仟元。

本合併公司售予美磊美國之帳款，由於被投資公司尚處營運初期發展階段，故收款條件參考被投資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而決定。

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

短期借款

關係人名稱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蔡茂禎	\$ 10,000	\$ 3,000	3.15	\$ 39
福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2,000	40,000	3.15	557

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作為各項借款額度及履約保證等之擔保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	\$ 5,329
銀行存款	23,531
固定資產	
土 地	51,313
房屋及建築	128,349
機器設備	39,535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	
土 地	19,789
房 屋	8,341
	<u>\$ 276,187</u>

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合併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訂定鼓勵民間事業開發工業新產品合約，已依約取得無息貸款之配合款 16,670 仟元，但須自該計劃產品銷售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按產品銷售發票金額之 2% 支付回饋金，期間三年，惟其總給付金額以不超過配合款之 40% 為上限。

本合併公司 2,091 仟元之定存單質押予第一銀行，並委由第一銀行開立 2,091 仟元之履約保證書予勞委會，作為外勞保證用途。

美磊昆山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與大陸地區華一銀行訂定借款合同，並由美磊科技公司提供信用擔保，借款額度與擔保金額均為美金 1,000 仟元。美磊電子昆山公司擬於九十五年九月起執行合約權利。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224,451	\$ 224,451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386,140	386,140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短期票券與短期銀行借款。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存入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為準。

本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	\$ 196,325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62,679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	374,800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三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三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Mag Layers USA, Inc.	採成本法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60,000	\$ 660	15	\$ -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g Layers USA, Inc.	美 國	電子產品買賣	\$ 1,985	\$ 8,074	60,000	15	\$ 660	\$ 3,697	(\$ 1,879)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電感等)之產銷	\$ 80,931 (USD 2,504,04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2,000 (USD 2,500,000)	\$ -	-	\$ 159,241 (USD 4,927,000)	100	\$ 9,026 (USD 280,306)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163,000 (USD 5,046,425)	-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59,241 (USD 4,927,000)	\$ 161,600 (USD 5,000,000)	淨值之 40% \$ 208,521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間接 100% 持有之公司	銷貨	\$ 58,637	參酌一般市場交易價格	由於皆為母子公司且尚處營運發展階段，故收款條件參考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狀況而決定。	月結 90~150 天	應收帳款 \$ 51,387	35	(\$ 2,316)
		進貨	34,396				應付帳款 \$ 19,606	16	(47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九十五年上 半年度							
0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銷 貨	\$ 58,637	收款條件參考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而決定	17.54
0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g Layers USA, Inc.	1	銷 貨	14,867	收款條件參考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而決定	4.45
0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1,387	-	5.54
0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537	係因銷貨授信期間較一般授信期間為長，而自應收關係人款項轉列	1.11
0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g Layers (Hong Kong) Ltd.	1	其他應收款	13,593	代收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貨款	0.82
0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	進 貨	34,396	月結 120 天	-
0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9,606	-	6.13
0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2	-	-

註：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